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经事后核查，上述两个公告中“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”之“（5）初始转股价格”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（5）初始转股价格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.10元/股，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（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。

更正后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（5）初始转股价格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**40.11元/股**，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（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

生过因除权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。

上述更正公告不会导致议案审议结果的变更，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